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未来项目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投资规模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处于扩张时期，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阳国发
外文名称（如有）	Pingyang County State Owned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PINGYANG STATE OWNED 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杨孝远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孝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电话	0577-58100166
传真	0577-58100166
电子信箱	120358795@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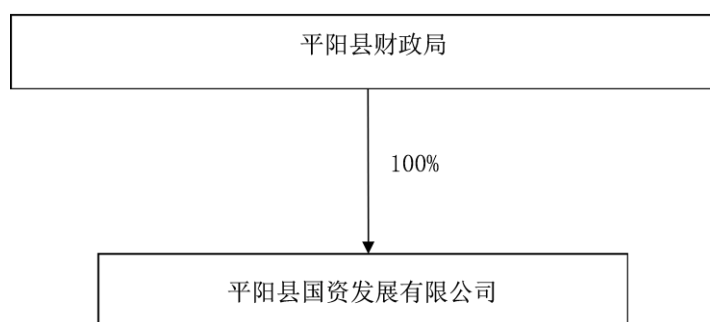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平阳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平阳县财政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超剑	董事	2021-01-29	2021-02-20
董事	周兆塔	董事	2021-01-29	2021-02-20
董事	陈炜	董事	2021-10-18	2021-10-28
董事	支秉舜	董事	2021-10-18	2021-10-28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孝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伟、支秉舜、林剑勇、周兆塔

发行人的监事：章璋、吴雨蒙、章瑶、潘梦思、温徐雷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孝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安置房销售业务

公司安置模式主要为实物安置（房屋产权调换）。实物安置中，公司建造的保障性安置住房除安置本地被拆迁住户，以及完成上级指定的跨区域安置任务之外，剩余房源用于安置用户增购，最后还有剩余的房源由公司按商品房进行市场化销售。安置房销售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项目中商业及车库对外销售以及多余房源市场化销售实现盈利。

（2）水务业务

水务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公司水务业务运营模式为直接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水的生产和供应，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3）土地开发整理

土地开发方面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平阳滩涂围垦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总体规划，主要负责平阳县滨海新区的土地围垦开发建设工作。平阳城投根据当地政府的开发规划，主要负责对平阳县城东新区规划出让的土地进行整理（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场地平整及适当的城市配套设施），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

（4）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代建的方式。平阳县人民政府通过与公司签署《平阳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采用受托代建模式建设协议》，由公司总体负责平阳县市政工程项目整体运作，具体开展区域内道路、公园、绿化、广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公司根据平阳县政府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对项目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款，公司首期先垫资一部分，次年财政根据工程进度按年度进行划拨。公司通常按代建项目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00%-15.00%）向平阳县政府收取代建管理费，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单位和公司按月共同核定，其中投资成本包括项目建设成本以及为代建项目融资所发生的资金成本（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加成一定百分比）。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①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③保障性住房行业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④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⑤交通行业

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⑥水务行业

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

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平阳县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公司，是平阳县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实体，承担着平阳县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开发、安置房建设、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和管理职能，对县域内的相关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

（3）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区位优势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飞云江、鳌江与沿海潮汐共同构成了水文的主要基础。全县以火山形成地貌为主，其次为沉积地貌，中山、低山、丘陵、谷地、平原、江河、滩涂、岛礁错落分布其间，南雁荡山脉和鳌江水系贯穿全境，地貌构成大体为“六山一水三分田”。海岸线蜿蜒曲折，属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雨水丰沛，物产丰富。平阳县与瑞安、文成、苍南各县接壤，距温州市区 50 千米，南麂列岛离台湾基隆 140 海里。鳌江由西向东横贯全县，104 国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温福铁路自北而南通向福建，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②平阳县经济快速增长

平阳县经济优势明显，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为平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力。近年来，平阳县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长显著。2019-2021 年，平阳县分别实现生产总值 509.82 亿元、534.51 亿元和 600.5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80%、2.10%和 9.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03 亿元、36.49 亿元和 42.00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3.87%、4.05%以及同比上升 15.10%。

③平阳县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

平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浅海、滩涂面积近 5 万公顷，浅海主要分布在南麂海域，滩涂主要集中在鳌江河口以北的鳌江、万全等镇。其中南麂列岛是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保护网络。平阳沿海及海岛风能资源丰富，风能重点区域已列入温州风电产业带规划。平阳县风景秀美，人文历史深厚，旅游资源丰厚。平阳县旅游资源包含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南雁荡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中国最美的十大海岛之一的南麂列岛，顺溪古建筑群等。

④平阳县产业转型升级

平阳县产业结构逐步升级。平阳县深入实施“四大百亿产业培育”计划，落实振兴实体经济、结构性减税系列政策，建立产业平台引导基金，加快皮件、塑包、机械机电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中国皮件生产基地、中国塑包中心、浙江机电之乡。按照“有限目标、集中突破”的思路，着力引进一批新材料项目，加快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交通运输	4,628.69	11,869.92	-156.44	3.22	3,241.85	10,013.42	-208.88	2.39
土地开发	18,948.41	4,991.60	73.66	13.19	17,941.50	14,145.52	21.16	13.21
水务板块	24,560.96	20,613.64	16.07	17.10	17,601.50	13,887.89	21.10	12.96
工程施工	4,581.00	1,999.79	56.35	3.19	9,548.13	7,728.99	19.05	7.03
燃料销售板块	10,858.23	7,288.75	32.87	7.56	10,643.69	6,330.10	40.53	7.84
安置房销售板块	61,490.76	73,437.82	-19.43	42.81	60,441.10	63,448.28	-4.98	44.51
其他业务板块	18,561.62	13,972.82	24.72	12.92	16,369.92	6,762.01	58.69	12.06
合计	143,629.67	134,174.34	6.58	100.00	135,787.69	122,316.21	9.92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1 年，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 42.78%，主要系城乡公交客运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0 万。

（2）2021 年，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 39.54%，主要系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污水补贴收入 4,165 万。

（3）2021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52.05%，主要系通泉市政本期承包工程量比去年减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 号文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构建持续的融资机制与有效的

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土地开发整理

近年来，平阳县经济发展迅速、人口增长加快，这使得当地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以及工业用地的需求大量增加，并呈长期增长趋势。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的发展，平阳县的城市空间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平阳县的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也将呈现稳步发展趋势，公司将在这一契机，进一步发展该项业务。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近几年，平阳县坚持城乡统筹，大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不断突破，业绩斐然。水头北港新城寺前小区市政道路完成绿化亮化，环城北路实现通车，文体中心建成开放。中部新区、万全新区完成规划布局，道路等基础设施启动建设。

（3）保障性住房

近年来，平阳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为健全住房保障运行机制，做到人员、经费、办公设施、组织机构“四落实”，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和管理有了一个有效的平台。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管齐下，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阳县建立长效机制，总结经验，创新思路，探讨并建立科学决策、合理分工、严格管理、高效运行、追踪问效；推进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建设、阳光分配、阳光监管，在建设现场公示公开、媒体公开。在政策的支持下，平阳县保障性住房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

（4）滩涂围垦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海域辽阔，海岸线曲折漫长。滩涂资源丰富，浅海、滩涂面积近 5 万公顷，滩涂主要集中在鳌江河口以北的鳌江、万全等镇。近年来，平阳县大力发展滩涂围垦，现正在实施的宋埠—西湾、西湾南片和西湾北片围垦工程预计可提供开发建设用地约 1,516 公顷。利用滩涂围垦造地，既发展了平阳县经济、确保耕地动态平衡，又调整产业结构，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5）交通运输管理

平阳县道路建设快速发展，交通便利发达。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运输管理，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的管理费用，以及公交车收费等，将具有良好的市场。

（6）水务

平阳县境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境内沟河港汉纵横交错，水域广阔，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近年来，平阳县政府大规模兴建水利工程。随着平阳县城乡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平阳县水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①经济周期风险。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显著。如果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周期性变化，将使公司的业绩随之发生变化。随着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加之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工程量相应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在建项目风险。虽然公司采取了谨慎的经营策略，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委托，从事城建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郊区基础设施的委托代建。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平阳县大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是平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企业之一，具体交易对手为平阳县财政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下游客户单一且集中，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经营往来单位之间履行信用约定，严格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同时，公司本身在公开市场上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且与多家银行授信合作紧密，若未来政府更改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减少对公司的项目建设投入和财政补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市场融资渠道获得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为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2）管理风险

①业务管理风险。公司目前向多元化目标发展，产业领域涉及水务、安置房、油气销售、土地开发、运输、工程施工等业务，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公司下属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涉及多个行业，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链条长、层次多，对业务的管理以及对在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管控增加了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子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面临的各種风险也随之加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施工管理风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等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系统的内控及监督机制，以确保公司自身及对子公司的经营控制和管理合规高效，并将加强管理，为未来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供保障。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此外，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规划，依托其自身运营能力以及多元化的合作，公司对项目管理风险的控制能力较强。

（3）政策风险

①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安置房政策变化风险。公司作为平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区域内部分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由于我国安置房整体发展思路仍处于摸索创新阶段，各地政府的具体政策重点与力度均不一。因此，随着安置房建设经验的积累，相关的政策仍存在一定变化的可能，并将对公司安置房项目投资运营模式产生影响。

③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宏观经济存在较大联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易受到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0年以来，国务院、银监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分别下发了国发〔2010〕19号文、银监发〔2011〕34号文、财预〔2012〕43号文等文件，上述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及地方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将会有新的调控政策出台，这些政策会继续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宏观调控政策变动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

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信息披露方面，若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间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4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3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74.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7.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0.78%；银行贷款余额 5.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	2.04	3.16	-	5.19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	5.11	30.03	29.67	67.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9	-	-	-	1.69
其他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6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59 亿元，且共有 4.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平阳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872.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平阳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0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平阳债、16 平阳债
3、债券代码	127358. SH、1680006. IB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于2019年1月8日，2020年1月8日，2021年1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8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交易，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万家共赢平阳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债券简称	平阳 A2
3、债券代码	137695.SZ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节假日顺延; 还本方式: 过手摊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万家共赢平阳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债券简称	平阳次
3、债券代码	137696.SZ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平阳 01
3、债券代码	167066. 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平阳 02
3、债券代码	177082.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平阳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37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平阳 01
3、债券代码	17874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3、债券代码	19676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平阳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217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3、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9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745.SH

债券简称：21 平阳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96762.SH

债券简称：21 平阳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02102174. IB

债券简称：21 平阳国资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066. SH

债券简称：20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相关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监管银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082. SH

债券简称：20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相关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监管银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745.SH

债券简称：21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于因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2、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受托管理人：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762.SH

债券简称：21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于因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2、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受托管理人：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680006. IB、127358. SH

债券简称：16 平阳债、PR 平阳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担任本次企业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从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16 平阳债债券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等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债券代码：1780252. IB、127598. SH

债券简称：17 平阳停车债、PR 平停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担任本次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从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17 平阳停车债债券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等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745. 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9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运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762.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8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1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运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066.SH

债券简称	20 平阳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082.SH

债券简称	20 平阳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不适用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745.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762.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PR 平阳债、16 平阳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付息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

	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 2020 年-2027 年每年的付息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剑、叶佳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066.SH
债券简称	20 平阳 01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	李逸辰
联系电话	01080927273

债券代码	177082.SH
债券简称	20 平阳 02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	李逸辰
联系电话	01080927273

债券代码	178745.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 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	屠建宗、江生可、钟丽娟、王琪
联系电话	010-65522557

债券代码	196762.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 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	屠建宗、江生可、钟丽娟、王琪
联系电话	010-65522557

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PR 平阳债、16 平阳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办公地址	平阳县鳌江镇新河中路 1 号
联系人	陈秀湖
联系电话	0577-63630011

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办公地址	平阳县昆阳镇新人民路锦绣富园一楼中国银行
联系人	邱海珍
联系电话	0577-6372405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PR 平阳债、16 平阳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 量（权益 工具）	2,173,828,506.71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2,173,828,506.7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315,000,000.00	1,962,254.69	短期借 款	摊余成本	1,316,962,254.69
其他应付 款	摊余成本	2,331,994,547.74	- 108,544,420.32	其他应 付款	摊余成本	2,333,897,342.1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518,210,000.00	22,695,021.29	长期借 款	摊余成本	11,540,905,021.29
长期应付 款	摊余成本	6,396,689,411.72	3,929,152.22	长期应 付款	摊余成本	6,400,618,563.94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5,481,801,333.33	79,957,992.12	应付债 券	摊余成本	5,561,759,325.4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执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的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 量（权益 工具）	77,260,613.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77,260,613.00
其他应付 款	摊余成本	874,196,096.02	- 18,459,225.00	其他应付 款	摊余成本	855,736,871.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4,286,073,333.33	18,459,225.00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4,304,532,558.33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97,635,721.45	182,700.40		
合同负债			197,635,721.45	182,700.4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536,713,829.04	0.83	377,871,420.33	42.04
预付款项	373,634,266.43	0.58	197,635,721.45	89.05
长期应收款	994,643,323.26	1.54	648,264,667.66	53.43
长期股权投资	1,710,876,173.53	2.66	90,526,397.02	1,789.92
无形资产	4,294,785,483.86	6.67	2,735,479,359.83	57.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 C01 地块房和下垵安置房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 2：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各施工单位新增的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注 3：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平阳新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所致；

注 5：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10,055,657.82	82,530,821.09	-	1.91
固定资产	2,651,252,726.15	219,710,822.52	-	8.29
无形资产	4,294,785,483.86	199,953,531.94	-	4.66
投资性房地产	600,786,200.00	465,992,000.00	-	77.56
存货	40,311,823,285.77	2,858,078,492.47	-	7.09
合计	52,168,703,353.60	3,826,265,668.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61,964,500.00	0.15	23,370,000.00	165.15
其他应付款	3,441,613,247.25	8.46	2,331,994,547.74	47.58
应付债券	9,782,710,179.57	24.04	5,481,801,333.33	78.46
长期应付款	9,288,345,265.78	22.83	6,396,689,411.72	45.21
其他流动负债	61,639,089.54	0.15	3,100,373.14	1,888.1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2：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对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长所致；

注 3：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新发行多笔债券所致；

注 4：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新增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共 89,0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政府拨入资金增加 63,976.23 万元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预收增值税额较 2020 年增加 5,158.94 万元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80.1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89.1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0.0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6.93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1.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17%；银行贷款余额 129.2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6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4.7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8.9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5.82	8.00	14.98	100.41	129.21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	5.11	42.29	51.30	101.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41	6.52	6.29	33.49	54.71
其他	-	0.07	-	-	3.47	3.54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平阳新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36%	对城市、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管理服务；水利、环境、公共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管理；花木	131.89	45.16	3.93	0.96

			苗圃零售、批发；土地的开发、治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代建的方式，在此模式下，发行人与县人民政府签署代建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首期先垫资一部分，次年财政根据工程进度按年度进行划拨，待项目完工后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加成管理费用确认收入。因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业务前期投入的规模较大、回款时间较长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1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2.1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1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2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0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3.4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上进行查询；私募债可在 <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 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055,657.82	4,023,805,32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6,713,829.04	377,871,420.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3,634,266.43	197,635,72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72,352,014.66	5,071,315,59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11,823,285.77	33,926,706,77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442,109.72	142,573,974.10
流动资产合计	50,386,021,163.44	43,739,908,8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828,506.7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4,643,323.26	648,264,667.66
长期股权投资	1,710,876,173.53	90,526,39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508,50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0,786,200.00	548,950,800.00
固定资产	2,651,252,726.15	2,231,526,596.84
在建工程	1,367,217,199.63	1,074,626,54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94,785,483.86	2,735,479,35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06,746.41	62,016,4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7,946.89	12,254,9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6,194,306.44	9,577,474,266.03
资产总计	64,422,215,469.88	53,317,383,07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2,763,849.31	1,3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64,500.00	23,370,000.00
应付账款	473,605,323.40	456,335,693.96
预收款项	768,439.01	1,197,572,706.14
合同负债	1,011,414,7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32,935.61	12,394,348.16
应交税费	30,622,166.36	26,000,988.56
其他应付款	3,441,613,247.25	2,331,994,547.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6,259,287.17	4,485,142,332.92
其他流动负债	61,639,089.54	3,100,373.14
流动负债合计	10,032,283,612.47	9,850,910,99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376,469,444.55	11,518,21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782,710,179.57	5,481,801,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88,345,265.78	6,396,689,41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759,703.95	91,107,01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25,593.17	95,966,74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56,210,187.02	23,583,774,504.85
负债合计	40,688,493,799.49	33,434,685,4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85,791,443.73	14,663,724,9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900,229.52	287,900,229.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07,248.66	36,196,764.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7,977,628.76	1,561,098,37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82,276,550.67	18,048,920,276.91
少数股东权益	2,651,445,119.72	1,833,777,30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33,721,670.39	19,882,697,58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422,215,469.88	53,317,383,076.83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198,370.76	731,800,4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17.40	182,700.40
其他应收款	5,434,749,645.72	3,588,399,59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7,091,994.10	1,170,698,370.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31,065,227.98	5,491,081,104.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0,295,820.71	2,920,743,836.71
长期股权投资	5,161,802,448.22	3,726,257,71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60,613.00	77,260,6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39,568.82	26,356,817.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5,543.74	4,569,2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0,573,994.49	6,755,188,273.41
资产总计	15,791,639,222.47	12,246,269,3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694,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20.75	639,103.75
预收款项		7,300.00
合同负债	7,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058.30	103,795.33
应交税费	9,359,272.92	4,789,791.96
其他应付款	474,029,014.15	874,196,09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00,000.00	59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9,113,810.56	1,470,736,08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805,244.63	547,000,000.00
应付债券	6,393,972,003.33	4,286,073,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6,506,501.92	106,506,50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0,283,749.88	4,939,579,835.25
负债合计	8,559,397,560.44	6,410,315,92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59,596,299.10	4,103,284,81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7,348.29	23,266,864.48
未分配利润	244,968,014.64	209,401,78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2,241,662.03	5,835,953,45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91,639,222.47	12,246,269,378.26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6,296,713.16	1,357,876,921.61
其中：营业收入	1,436,296,713.16	1,357,876,921.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4,605,995.88	1,517,159,684.11
其中：营业成本	1,341,743,359.60	1,223,162,063.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36,825.86	33,612,288.32
销售费用	18,092,933.97	12,826,953.20

管理费用	291,485,941.76	186,662,947.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146,934.69	60,895,432.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79,319,070.46	433,332,32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26,995.98	9,231,56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35,4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9,03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8,89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5,751.93	33,647,52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486,974.96	310,209,760.01
加：营业外收入	3,236,285.81	1,681,247.48
减：营业外支出	7,391,375.41	14,186,50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331,885.36	297,704,501.54
减：所得税费用	26,571,806.33	9,389,29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760,079.03	288,315,20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760,079.03	288,315,20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48,530.66	307,493,046.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8,451.63	-19,177,84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900,229.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900,229.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900,229.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87,900,229.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411,254.08	576,215,431.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199,705.71	595,393,275.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8,451.63	-19,177,84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99,206.20	14,071,073.3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54,551.24	6,288,441.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01,910.93	6,962,563.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84,612.98	-18,320,076.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75,30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5,000.00	-3,584,23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77,662.26	15,555,909.16
加：营业外收入	5,545.00	4,658.50
减：营业外支出	1,858.17	2,804,12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81,349.09	12,756,441.82
减：所得税费用	3,376,510.96	-896,05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4,838.13	13,652,500.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04,838.13	13,652,500.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135,768.73	1,254,297,72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1,940.02	4,329,71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463,988.33	3,990,066,3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671,697.08	5,248,693,79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7,933,127.05	6,865,567,65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67,062.95	114,164,56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7,559.38	98,090,48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056,174.91	5,421,804,7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623,924.29	12,499,627,4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52,227.21	-7,250,933,6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0,275.06	12,305,58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7,758.64	1,722,45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8,033.70	14,028,03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290,357.52	609,256,23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80,48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8,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290,357.52	1,327,541,93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72,323.82	-1,313,513,90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	1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0,050,000.00	8,786,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041,835.08	9,666,504,62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3,331,835.08	18,465,524,62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9,452,225.00	3,309,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812,265.77	1,364,015,88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986,777.25	3,522,213,0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5,251,268.02	8,196,088,96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080,567.06	10,269,435,66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556,016.03	1,704,988,14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968,820.70	1,809,980,67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524,836.73	3,514,968,820.70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3,158.57	14,915,3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60,892.87	179,514,44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24,051.44	194,429,78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900.00	1,462,848.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424.83	1,647,38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9,031.55	12,562,23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092,519.76	2,178,056,2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405,876.14	2,193,728,6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981,824.70	-1,999,298,89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85.75	16,0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8,685.75	16,0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8,685.75	-16,0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00	5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000,000.00	2,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00,000.00	3,1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125,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78,506.40	78,385,93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00,000.00	48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603,731.40	565,385,9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96,268.60	2,585,614,06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24,241.85	586,299,13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915,204.92	74,616,06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90,963.07	660,915,204.92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